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週知會員、文存  
吳 1/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45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0月27日本會99年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委託專業服務案第2次產官學研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葉委員昭雄、林委員茂盛(臺北縣政府採購處)、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周委員功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本會採購監辦、會計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本會 99 年度「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 次產官學研座談會
- 貳、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肆、主持人：葉副處長祖祈
- 伍、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陸、記錄：陳聿甫、胡鶴馨
- 柒、會議緣由（含簡報）：略
- 捌、議題討論各單位意見：

### 一、葉委員昭雄

- （一）本案目前適用對象為「工程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因工程專業機關本身有總工程司等編制，審查機制亦較為完整，但非工程機關則大多缺乏審查機制，因此於非工程機關 100 萬元以下案件則有擴大推廣及試辦之需要，建議適用對象改為「5,000 萬元以下工程標案」，避免機關將標案化整為零辦理發包之現象。
- （二）建議於「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說明表中「規劃設計」類別的很不滿意說明中增列「發生有限制競爭情事，致有發包不順利或變更設計情形」。
- （三）為委託技術服務之水準可以提昇，本案從無到有建立績效評鑑方案，實有儘速推廣及試辦之必要。

### 二、林委員茂盛

- （一）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說明表，雖分為 5 個級距，然詳其內容，就「很滿意」者，因需投入超額的人力、物力，以目前履約情形，要達到須不計成本；另就「很不滿意」者，其內容均已達到解約要件，則是否還會存在，值得再釐清，因此滿意度之填報，結果恐將以「尚可」者為大宗，並流於形式。建議可考量將「很滿意

」及「很不滿意」刪除後，再以「滿意」、「尚可」及「不太滿意」去調整分配。

(二)填報人依規劃係由履約業務單位填報，機關亦可另行成立相關專案小組或委員會統一填報。然採購案之執行機關有分工程單位及非工程單位，工程單位雖有工程專業然而案量多，非工程單位案件少但無工程專業，要機關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亦恐有執行困難，最終之填報仍回到承辦人本身。建議規劃設計過程，可結合機關召開之設計圖表審查會，由審查委員一併填寫，至監造及專案管理過程可結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查核委員一併填寫，則可降低承辦人因專業、主觀之影響，而造成滿意度失真的情形。

### 三、張委員郁慧

(一)首先對工程會積極推動建立廠商履歷制度表達肯定與支持，依據現行制度，廠商實際履約良窳，尚無法直接影響廠商後續得標機會，難以督促廠商良善履約，為避免低價搶標、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性循環，實有必要建立廠商履約績效履歷制度。另為有效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建議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擴大涵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各階段，將履約績效評鑑逐步擴及工程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建立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廠商履歷制度。

(二)有關本案評量項目採彈性權重機制一節，依臺北市政府過去執行經驗，有造成各機關填報標準差異明顯之情形，恐影響整體評估成效。建議依各評量項目重要性不同、各級距評分，訂定明確權重及配分，以縮小認知標準之差異，提昇評量之精度。

(三)建議除本案 5 項評量指標外，增訂開放性增減分機制，讓機關可再就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有無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不良情事，分別再予增分或減分，以提高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參考價值及有效性，並擴大本案獎優輔劣之效果。

(四)考量工程自規劃經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結案，往往歷時許久，為適時反映實際廠商履約績效，建議就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履

約期限較長之採購，增訂適當履約期間之填報時機，例如履約期限超過一年者，每年評量 1 次。

(五)為便於機關執行評量時參考工程會「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說明」所定滿意度各級距評量標準，建議於填報頁面以表單方式與評量欄位併排顯示，以利查閱，減少個別填報差異。

(六)填報原則建議加列說明各項評量係針對廠商提供之技術服務成果，應排除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之影響，避免機關填表時產生疑義或誤解。

(七)機關辦理評量除得由履約單位或機關成立之專案小組辦理評量外，建議機關得邀請評量標的相關之專業人士參與會議，提供意見。

(八)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說明相關建議：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規劃設計部分之說明，建議增加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敘述。另關於監造部分，考量監造廠商透過履約管理手段，可能涉及不當限制之情形，如審查施工廠商相關計畫、型錄等文件或施工查驗、品質抽驗等作業，建議增加相關敘述。
2. 「工程經費之控管」規劃設計部分之說明，建議增加工程項目價格合理性之敘述。
3.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之控管」規劃設計關於「尚可」之說明，建議修正為部分作業延遲但不影響整體進度，以與「滿意」有合理之差異。另關於監造部分，建議增加廠商是否按契約約定時程審查或提供相關文件之敘述。
4. 「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之說明，建議針對委託監造部分增加廠商人員關於工程經驗、服務態度、工程了解程度、品德操守等表現之敘述，並增加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或機關審定用人計畫辦理之敘述。
5. 「技術服務廠商之參與程度」之說明，建議納入廠商溝通協調能力是否良好之敘述。

#### 四、周委員功台

- (一)評鑑適用範圍以工程招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案件為對象，並未設定除外情況、條件，似不盡完善，建應予以考量、納入。因技術服務契約常有履約爭議情事，若此類案件不排除，往往採購單位偏不滿意的機率必然大，該評量結果將失之公平。
- (二)設計案件於開工與結案階段各評量一次滿意度，是否可考量減為一次，僅於結案時評量即可，因部分工程案例規模較大或較複雜時，自開工至完工驗收結案之期程長達 5 至 8 年，以致第 1 次開工時之填報者（或專案小組、委員會之成員）與第 2 次成員恐完全不同，若第 2 組填報者之評量結果有顯著差異時，如何認定何者具代表性，恐混淆不清，建議僅於結案時評量一次。

#### 五、國防部

建議可以明確列出滿意度分數範圍，避免總分未落在合理區間內，並希望當游標在很滿意、滿意、尚可、不太滿意、很不滿意區間時，滿意度說明的視窗即會呈現，幫助機關承辦人填寫滿意度。

#### 六、國工局

- (一)建議是否將可行性列入本計畫評核。
- (二)建議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各個衡量面向的權重。
- (三)建議當機關承辦人填寫完滿意度後能再做修改。

#### 七、高公局

- (一)針對簡報第 10 頁，有關適用範圍以工程招標金額 100 萬以上需填列，目前國內執業技師僅 3,000 多人執業，其中央及地方需填列案件數均有 3.3 萬件，採樣似有過多，建議可適度提高受評門檻金額。
- (二)針對簡報第 25 頁，評分高標及低標中建議加列出中標分數。

####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工程經費之控管」說明表中之規劃設計部分，如機關編列之預算經費明顯不足，致廠商設計之成果其經費超預算，如將此責任完全歸責於廠商似有不合理之處。

- (二)「工程進度之管控」說明表中監造項中之「滿意」及「尚可」二級距參考標準內容說明無法正確區分屬於哪一級距，請再研議。
- (三)說明中很不滿意其分數級距極大(0~59分)，如廠商有某一項被評為很不滿意且分數極低，則可能該廠商此案件之總評分數將得到極低之評比，如此將可能一項得分即決定整個案件之結果，是否有補救之方法。
- (四)依簡報資料顯示，規劃設計、設計案件於工程開工時填報第一次，完工驗收後填報第二次，顯然於第一次填報該工程應未發生變更設計情形，故說明表內容是否考慮依兩次填報之實際情形而有不同內容。

## 九、內政部營建署

- (一)工程委外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部分，是現今很多機關經常辦理項目，惟縣市政府承辦工程人員大多僅具行政能力，缺乏實際工程設計、施工經驗，要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提昇，確有困難，建請推動各級政府單位需保留自辦設計之工程，以培養優質工程人員，使承辦人能審查設計圖、施工預算書，使工程達到安全、經濟目標。
- (二)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說明建議如下：
1. 很滿意(100~90分)規劃設計中第2項未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如有依機關需要辦理變更時...，建議修正為如有依機關人民陳情需要，辦理變更設計...
  2. 很不滿意(未達60分)項目內容，其實不可能發生，因為若規劃設計成果有明顯錯誤、疏漏，經多次審查退件後，仍無法符合機關需求，又或變更設計時常發生嚴重影響工程執行，早以達到解約地步，建議此項是否修正或刪除。
- (三)經評鑑績優技術服務廠商請公布工程會網站，以利各單位參考。
- (四)系統可否提供試填功能、列印試填表單，以利承辦人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填入系統。
- (五)綜合評分可否由系統列出高低標範圍，或依各項評分(分數)由

系統計算出綜合評分的區間。

#### 十、水利署

由於不同的機關承辦不同類型的工程，其滿意度標準未必一致，為考量其客觀性，建議可由上級單位成立抽查評鑑小組。

#### 十一、臺北市府

(一)關於簡報第 28 頁常見問題 7：「填報後一個月內仍可進入系統修改」一節，考量本府各機關列為本案系統測試機關，所填資料為測試性質，填報內容可能未完成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建議於本案正式填報時，測試案件填報資料如超過 1 個月者，仍可進入系統修改。

(二)關於系統填報畫面，建議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各工程標案項下資料登錄之「服務滿意度」，修正為「技術服務廠商服務滿意度」，以臻明確。

#### 十二、臺北市府捷運局

目前臺北市府已有其評鑑制度，建議可增列增減分的機制。

#### 十三、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承包規劃案之廠商並不會參與工程執行時之經費控管及進度控管，並不適用於評鑑項目第二項與第三項，請說明如何評鑑。

#### 十四、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一)有關工程經費之管控應列入工程概算、工程預算、工程底價、承攬廠商金額、得標金額等，明確列出以利釐清責任。

(二)工程完工結案時，如規劃與設計分開，是由不同團隊負責，那滿意度應如何填寫。

(三)本評估案未能顯現專業人員之特性。

(四)建議增加雙向評鑑之作法。

#### 十五、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聯會

(一)規劃、設計或規劃設計案之第一階段滿意度應在規劃、設計或規劃設計完成時再評鑑滿意度，部分工程因涉及介面、設備資料等，並非全部規劃、設計完成後再開工。

- (二)技術服務案績效評鑑應以負責技師以加重技師的責任與權力，才能發揮技師在技術服務廠商之地位。
- (三)也建議績效評鑑採雙向交流，技術服務案執行完成，負責技師也應對主辦機關做個意見回饋。
- (四)負責技師技術服務績效優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給予年度表揚及獎勵。

#### 十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滿意度評量表內直接列權重之欄位供機關依工程及工作性質填寫，以利計分。
- (二)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之經費控管及進度之控管，應予以量化，如不量化的情形下，至少應有百分比之參考值作為評量之依據。
- (三)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評分，為何不納入施工查核之成績？施工查核之成績應是對監造服務滿意度評分之最宜接客觀之參考指標。
- (四)滿意度評量表，建議列說明具體理由欄位。

#### 十七、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

- (一)依簡報資料第 28 頁之規劃，目前廠商無權限查詢滿意度評分結果，因此現階段評分結主要以公部門單向角度思考，可能導致第二階段「交叉分析」結果偏頗。建議開放廠商瞭解評鑑結果並提供申覆管道，可進一步瞭解可能之問題，未來之「評鑑指標」會更加客觀。
- (二)目前針對開工及完工均需對「設計」進行評鑑，但於完工階段表格中有標示「修正」滿意度，在此架構下，是否完工後所填寫表格為最終之評鑑結果？那開工時所填寫的滿意度功能為何？

#### 十八、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開會通知所附「滿意度評量表填寫說明」第二項「滿意度評量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是否表示公務機關不能參與投標？因一般下層公務單位如鄉鎮所有服務團隊，遇有急難救災事件都是跑第一線，而其中也有技師與工程師是否也應納入評核？

(二)專案管理機關是否僅限於工程會而不包括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如縣市政府經常直接面對顧問公司、技師等，故他們的管理意見，可以提供工程會最有價值的參考。

(三)建議加入期中評鑑。

#### 十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由機關承辦人填寫滿意度是外行領導內行。

(二)目前滿意度說明太過口語化，用字遣詞太過籠統模糊，建議應予以量化。

(三)目前採不公開滿意度的方式實為不恰當，應有預警功能，並提供申訴、說明的管道。

(四)希冀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為基礎來運作。

(五)應慎選填報滿意度的承辦人員，檢視其是否具備相當的專業與資格。

#### 二十、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希冀本計畫的評鑑制度不是流於形式，建議以獎優為出發點，以表揚的方式來鼓舞優良廠商。

(二)營造廠的優劣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應予以納入考量。

(三)不滿意即懲戒？會不會做為選商的憑證？評鑑是結果論或是程序論？建議工程會應明確訂定本計畫的定位與目標。

#### 二十一、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一)如案件執行時程過長，可由承辦人定期（半年或一年，由機關自訂）進行滿意度評量，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作成紀錄，於結案時參考並依據填報時機由填報人負責填報。

(二)滿意度彈性權重：

##### 1. 彈性權重原則

填報人（或單位）依據案件之實際履約狀況，參酌滿意度標準級距說明，評定勾選5項滿意度之分數級距後，將得一彈性總分範圍，再由填報人（或單位）依據所重視之工作項目

履約表現，於總分範圍內核予綜合評量分數，作為該案件之滿意度分數。

## 2. 機關自訂權重原則：

本會規劃之滿意度彈性權重處理原則，希透過開放且具彈性之評量架構，由機關依據其專業及工程屬性之不同，自行訂定相關權重，機關選定各滿意度標準分數級距後所評定之總分，得以銜接本會之案件履約滿意度分數計算原則。

(三)針對各案件之履約滿意度評量結果，系統亦開放備註欄位，提供機關加註評語說明，以作為後續檢討、查察之參考。

## 二十二、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承辦人針對設計案件需於開工與完工時皆填報滿意度，但開工與完工時皆填報的滿意度項目完全一樣？是否不同階段應有不同的考量面向？

## 二十三、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前滿意度僅有 5 個構面，但依據階段二「評鑑機制執行目標」是希冀未來分析數據建立客觀評鑑指標，因此僅 5 個滿意度指標是否可滿足未來利用統計結果來建立更客觀的指標？

(二)建議在執行畫面說明級距的連結可以取消，將級距說明直接呈現，這樣比較符合使用者習慣，亦可達到讓填報人了解評分級距說明的美意。

## 玖、結論：

請本會技術處及中國生產力中心將各單位反映之意見，納入本案後續執行之參考。

拾、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本會 99 年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 次產官學研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副處長祖祈 葉祖祈 記錄：陳聿甫
-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葉昭雄委員	委員	葉昭雄
林茂盛委員	委員	林茂盛
張郁慧委員	委員	張郁慧
周功台委員	委員	周功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防部	技正	李豐彥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科長	曾家祥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工務司	杜嘯廷
交通部公路總局		曾賢敦
內政部營建署		蔡福壽 崔志毅

謝啟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科 長 職 代	請 假 洪國凱
臺北市政府	技 佐	張良玄
臺北縣政府		請 假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工 程 司	張 孟 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理 事	薛 興 成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 事	楊 子 雲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蘇燈城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術委員	傅紅吳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懿光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徐明志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耀文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何文儀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文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儀亭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宜寧
台灣建築師公會	許益謙	邱建光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協理	盧崇仁 黃建邦 胡鶴馨
工程會採購監辦		
工程會會計室		
工程會企劃處	技正	林詹雄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設計師	廖文智
工程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科長	何育興 陳信瑞